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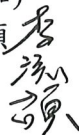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四年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0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陳偉鈞、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琿宗、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張惠雯(視訊參加)及邵詩嫻(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  記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5,106,5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5 日。
 -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為發放日。
 -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八、提請討論。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二、如有必要情事或特定事項，內稽內控辦公室得進行不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 三、115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五、提請討論。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五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據以辦理。
 - 二、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提 115 年度股東會報告。
 - 五、提請討論。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年度考核及薪酬變動發放作業時程，暫擬 115 年度例行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提請討論。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42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計 342,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計新台幣 3,420,0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57 元，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19,494,000 元，擬訂定 114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美國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案。

說 明：

一、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鄭惠芸為美國子公司董事長，曾國強與鄭惠芸為美國子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設立完成後 10 年。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及鄭惠芸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及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案由八：美國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說 明：

一、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海外事業部劉方瑋先生為美國子公司總經理，其相關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一，任期自公司設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增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案。

說 明：

一、配合營運所需，擬增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相關附件請詳附件十二。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禁止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案。

說 明：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有效之集團管理，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禁止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活動。

二、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不得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免予訂定「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彰化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說 明：

一、為營運周轉之需，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契約(續約)，為短期無擔保總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整，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有效。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事宜。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54 分

GEN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